##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何蕙瓊 電話:02-82366676

E-Mail: chong@mocs.gov.tw

受文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 部管四字第1003362975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8條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規定相關 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

訂

線

- 一、復貴局民國100年4月26日局考字第1000033935號書 函。
- 二、查激勵辦法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一、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二、最近3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復查同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據此,有關激勵辦法第8條(第1款、第2款)消極條件規定所稱「最近3年內」之計算3年,以選拔100年模範公務人員為例,即指97年、98年及99年期間內不得有上開品行不佳之情事,並不以該期間內個人是否連續在職為要件。至激勵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所稱最近3年內考績,凡最近3年期間內之年終(另予)考績或相當於考績之考核均屬之,如其曾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即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三、另查激勵辦法第17條係規範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有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如主辦機關發現確有不實之情事,即依規定註銷獲選資格、獎狀及追繳獎金。有關時效問題,經查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89律字第008393號函釋略以,凡構成行政

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 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 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 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絕案 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是以,有關註銷模文 務人員獲選資格,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序文期間 之規定,各機關應於知有不實情事之時起2年內報請之 規定,各機關應於知有不實情事之時起2年內報請主 辨機關,完成獲選資格之註銷。至註銷後追繳其獎金 之請求權時效部分,則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3 1條規定,行政機關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正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